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選擇收取新股份，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亦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特別是，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之招攬。股份不得在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並無股份將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

2016年9月13日

重要須知

本須知及其組成之文件(「發售須知」)不得在美國境內派發，惟派發予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方」或《證券法》規則第501(a)(1)、(2)、(3)或(7)條界定為機構「認可投資者」之人士，或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則除外。

根據本發售須知所提呈發售之發售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獲豁免遵守或不限於《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若干交易外。

根據本發售須知所提呈發售之發售證券未獲美國聯邦、州立或海外司法管轄區或監管機關批准或建議。此外，並無要求該等機關須就本發售須知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作確認。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犯罪。發售證券概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州立或海外證券法登記。因此，發售證券將受轉讓及轉售之規限，且或不得轉讓或轉售，惟根據證券法及其他適用《證券法》獲批准，或根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者除外。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或需於不明確之期間承擔本投資之財務風險。

此外，本文件為遵守香港監管規定而編製。本文件並不構成澳洲法律規定之披露文件，且不載有澳洲法律之披露文件所載的一切所需資料。根據澳洲法律本公司屬海外公司，並不受限於根據澳洲法律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並未考慮，新股份發售是否符合澳洲法律。閣下就本發售務請謹慎行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再者，對於居於英國之股東，收取現金股息或選擇以股代息可能會有稅務情況，敬請於決定前向閣下之專業人士獲取適當的意見。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截止時間」	指	將填妥之選擇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之截止時間為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息」	指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選擇表格」	指	供有意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使用之選擇表格；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繳足新股份；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9月6日(星期二)，即確定股東享有獲派股息權利之日；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供合資格之股東選擇以獲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變更，則為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

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載列有關股息各項事宜之概要：

事宜	日期
附帶股息之最後日期.....	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
股息除淨日.....	2016年9月1日(星期四)
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享有獲派股息 權利之最後時限.....	2016年9月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享有獲派股息之權利.....	2016年9月5日(星期一)至 2016年9月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6年9月6日(星期二)
截止時間 ^(附註1)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確實股票.....	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
預計新股份買賣首日.....	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需待有關股東收妥新股份 之確實股票)

附註：

- (1)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當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會延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
- (2) 本通函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女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8樓

敬啟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

緒言

於2016年6月23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予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可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於2016年9月5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6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享有獲派股息之權利之最後限期為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董事會之函件

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之程序及條件以及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4.5港仙：

- (a) 以現金方式(每股股份)；或
- (b) 除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90港元(按下文所釐定)獲配發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方式；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方式。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比例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之市價相等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減5%之折讓，即2.90港元。股東有權作出上述選擇之最後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因此，股東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之新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begin{array}{r} \text{將收取之} \\ \text{新股份數目} \\ \text{(下調至最接近} \\ \text{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且不選擇收取現金}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14.5港仙(每股股息)} \\ \hline \text{3.05港元}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95} \\ \hline \text{100} \end{array}$$

除了無權享有股息之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零碎股份。股份之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可讓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股東如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本公司可將原要用作派付股息之現金保留作營運資金，或撥資新投資項目。為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亦議決讓選擇以股代息之合資格股東享有認購價折讓5%。

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

倘所有登記股東於記錄日期均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其有權享有的股息，本公司將發行約144,606,578股新股份，相當於在2016年9月7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約5.00%。倘就全部現有股份於記錄日期登記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本公司應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419,359,076港元。

股東務請垂注，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認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通知，此乃由於有關股東可能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如對該等條文或會對彼等構成之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附選擇表格。閣下如有意全部以現金收取閣下有權享有之股息，則無需填寫選擇表格。否則，閣下如有意全部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該股息，或部分以新股份而餘額則以現金作為股息，閣下須按照隨附之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截止時間前將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則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項延後(視情況而定)：

- (a) 警告信號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在中午12時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後至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或

董事會之函件

- (b) 警告信號於2016年9月29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下午4時30分。

倘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有意以配發新股份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所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較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者為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行使其選擇名下全部股份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於截止時間前並未收取閣下填妥及簽名之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數股息。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之證券規例登記。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新股份作為股息。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9名海外股東，彼等居住於6個司法管轄區，即澳洲、日本、澳門、荷蘭、英國及美國，合共持有總數50,148股股份。

本公司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就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所涉及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諮詢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區之法律顧問。由於將須辦理登記或存案或其他手續以遵守日本(「除外司法管轄區」)之有關證券規例及／或遵守除外司法管轄區規定所涉及之費用將遠超過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可得之任何潛在利益，且登記地址在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除外股東」)人數不多，遵守該國家之有關程序乃不切實際，故董事會認為以股代息

董事會之函件

計劃不包括登記地址為除外司法管轄區之除外股東，實屬必要及適當之做法。因此，寄發本通函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亦不會向該等股東寄發選擇表格。除外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股息。

為免生疑，新股份不會向公眾(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居住香港以外地區且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的任何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居住香港以外地區且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任何股東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有關轉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被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合資格證券。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買賣股份。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後，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預期有關新股份之股票及／或有關以現金支付股息之股息單將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預期新股份將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開始買賣。倘在不大可能發生之情況下，新股份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前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則選擇表格將告作廢，而本公司將根據應獲派付之股東之登記股權全數以現金派付股息。

推薦建議及意見

根據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股息而向股東發行之新股份或會以碎股的方式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理以碎股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務請股東垂注，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股東有責任決定是否就此行使其權利以現金收取新股份。閣下可依據個人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新股份。而各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股東之特定情況而定。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如為受託人，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件之條款其是否有權作出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份及其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16年9月13日